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士簡附民字第80號

原告 江怡蓓
被告 黃澤教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6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本件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再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澤教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630號為刑事簡易判決，原告遲至113年12月6日始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

01 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及前開刑事簡
02 易判決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於該案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判決終
03 結後、提出上訴前，向本院對被告黃澤教及其所受僱之大都
04 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該案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
05 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
12 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詹禾翊